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第8段；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則根據有關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日」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子，該日須為交易日(若非交易日，則應視為於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已正式作出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時間，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段時間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身為個人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定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孫玉剛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許志堅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李港衛先生

康龔先生

鄒飛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及(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考慮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出的購股權全部已妥為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由董事會終止。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原本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2,854,63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有必要使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按照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304,767,88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止期間，本公司沒有增發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份將為5,304,767,883股，因此，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如獲採納)可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2.8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止期間，本公司沒有增發或回購股份，則新購股權計劃的150,000,000股股份授權上限，將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30%整體上限。

概無董事是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沒有董事擁有該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關於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合列明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任何該類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式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狀況)作出。據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多項推測的假設而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為無意義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的一個購股權計劃，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和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且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附錄。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2402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多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和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敬希 閣下留意本函通附錄所載的資料。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公司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身為個人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

3.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50,000,0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計劃授權」)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變動。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個別批准，以於計劃授權外授予購股權，惟計劃授權外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上文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

5. 接受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接受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取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信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予接受及已開始生效。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相關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同意：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總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根據各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而釐定)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

在就批准上段所述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者除外，而該意願已載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寄發予股東並包含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及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內)。在該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7. 表現目標及歸屬購股權

當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購股權」)後，已授出購股權將被視為分作三個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於下文統稱為「該等部分」及各為一個「部分」)。各部分將構成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各部分將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表現目標有關(有關部分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將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時於要約函件內註明。第一部分的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年」)，第二部分的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年」)，及第三部分的財政年度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年」)。倘相關財政期間所設定的表現目標達成率低於80%，則相應的部分將會註銷。倘相關財政期間所設定的表現目標達成率為80%，則相應的部分將會按比例累積。倘相關財政期間所設定的表現目標達成率為100%，則相應的部分將會全數累積。

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刊發第三年業績公佈日期後30天內(「歸屬日期」)一次過歸屬。因未能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並無累積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規定，但當：

- (i) 任何人士(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歸屬日期前擁有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控制權變動」)，而且該控制權變動令到超過50%董事會成員被更換或令到新委任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或
- (ii) 本公司向任何非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或出售超過本公司資產的50%，

則所有所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將立即歸屬，而任何並無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則會自動失效。

8. 購股權行使期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採納的運作規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歸屬購股權只可以於歸屬當日一年後行使；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一個或以上包括行為不當、破產或觸犯刑事罪行的理由或因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並且在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

- 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作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並故此不再受聘而且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承授人將有權於退休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符合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則該承授人自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權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及要約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i)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及
- (viii)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將可於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或由法庭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條件為法庭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及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開始生效。

9. 股份所附的權利

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流通或轉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之日期。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10. 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認購價或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及將通知承授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的三年期間一直有效。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已授予承授人(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v) 對本段規定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在不損害上述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倘修訂將對任何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章程細則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待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承授人先前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須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就註銷購股權向其補償，包括但不出授出新購股權，惟須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以供根據計劃授權重新發行。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本附錄第8段(i)、(ii)、(iii)、(iv)、(v)、(vi)、(vii)或(viii)項所述的各期間屆滿之日；
- (iii) 受本附錄第8段(vii)項所規限，本公司就本附錄第8段(vii)項所載情況而開始清盤之日；
- (iv) 本附錄第8段(viii)項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生效之日；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以上終止理由而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有關出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vii) 倘購股權的授出受若干條件、限制或局限所規限，則為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達成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局限之日；
- (viii) 倘承授人為顧問或專家顧問(不論作為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有關顧問或專家顧問未能遵照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之日。

15.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讓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而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其意願)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張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